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

87.10.09 第 870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11.21 第 970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0.21 第 1000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4.11 第 1070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、督促學生勤奮向學，並積極落實學生生活與輔導工作，特定本辦法。(以下生活輔導組簡稱本組)

第二條 學生修習課程，應依所排定之授課時段與教室準時上課。

第三條 各班由風紀幹事負責隨堂點名工作，如風紀幹事不在，則由指定代理人負責。

第四條 學生上課點名，應由各班風紀幹事於每一節上課時，開始進行點名，並在每週課程結束當週起二星期內上網完成登錄未到課之學生名單。缺曠狀況將自動匯入教師系統，經任課教師確認後，轉入生活輔導組缺曠系統。

第五條 學生因故未到課，須依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如有違者，仍以曠課論。

第六條 學生之缺曠課紀錄，經生活輔導組每週統計後，將缺曠資料送各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系主任知悉，亦可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錯誤時，請於公佈後三日內，取有效證明至生活輔導組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嚴重曠課 10 節(含)以上者，導師在線上缺曠輔導單填寫，生活輔導組並將統計資料寄予家長知悉。

第八條 嚴重曠課 30 節(含)以上者，輔導教官在線上缺曠輔導單填寫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